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2017〕152号

西昌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出租出借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使用效益,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四川省教育厅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川教〔2008〕88号)《四川省教育厅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川教函〔2016〕370号)和《西昌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西学院〔2016〕9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产出租是指学校在确保履行工作职能,优先满足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经批准将闲置的国有资产在一定时期内以有偿方式让渡给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的行为。

国有资产出借是指学校在确保履行工作职能,优先满足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的前提下,经批准将闲置的国有资产在一定时期内以无偿方式让渡其他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电子图书、软件等无形资产。

第二章 管理职责及审批权限

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职责:对出租、出借项目方案进行审核,并对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职责:负责出租、出借资产的审核、评估;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的备案、报批等手续;对出租出借资产的日常管理;协助资产出租出借部门和主管部门对承租者违约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条 国有资产出租后的管理遵循“谁主张、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对所出租资产进行跟踪和监管,出租期满后负责收回,确保租出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七条 其他职能部门职责:根据部门工作职责,负责所出

租出借资产的相关管理、监督等工作。

第八条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审批权限如下：

单项或批量 出租账面价值	出租出借期限	审批权限	备注
20 万元及以下	6 个月及以下	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	报教育厅备案
	6 个月以上	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 分管国资工作校领导审批	
20 万元-500 万元及以下	6 个月及以下	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 分管国资工作校领导审签 校长办公会决定	
20 万元-500 万元及以下	6 个月以上	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 分管国资工作校领导审签 校长办公会决定 党委常委会决定	
500 万元以上		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 分管国资工作校领导审签 校长办公会决定 党委常委会决定	报教育厅审批

在校内使用并在学校管理下不发生资产移交的临时出租、出借由国资处审批。

第三章 出租出借管理

第九条 国有资产对外出租事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重大国有资产出租应加强可行性论证、法律审核和监管，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在可行性论证时，重点研究涉及资产的状况，出租的必要性，租金、租期的确定，招租的方式，出租的收益概算，风险评估及

防范措施等。

第十条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申报审批流程。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由部门提出申请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按第八条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校内各单位、个人不得自行出租、出借国有资产。

第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借范围：

教室、实验室、会议室、报告厅、体育场馆、房屋、场地、设备等学校认定可供出租、出借的其他资产。

划拨用地、公务用车及办公用房等学校认定不可出租、出借的其他资产，不得出租、出借。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招租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采用公开竞争的方式确定承租者。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临时租用学校国有资产，由资产使用单位、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处与租用者采取磋商的方式确定出租价格，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出租期限一般不超过8年，资产出租事项到期后，须按规定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国有资产出借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

第十五条 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取得的收入，按照《财政部关于将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要求执行。国家对出租收益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监督与评价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所有部门都享有依规定程序参与管理、监督与评价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年度结束后，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计财处、监察处、审计处对上一年度出租的价格、租金收缴、承租者情况等方面做出评价与考核，并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汇报。

第十八条 对于擅自出租出借学校资产以及在出租出借工作中不履行相应职责、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的部门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西昌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项目申报表。



附件：

西昌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项目申报表

出租出借部门（盖章）：

编号：

出租出借资产名称	
坐落位置（存放位置）	
出租出借面积（台件数） （台件数太多可另附清单）	
出租出借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租出借情况概述	
出租出借资产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	
出租出借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出租出借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国有资产管理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备注	

注：本表一式两份，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申报单位各存一份。